证券代码: 872933

证券简称:正潭股份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300万股,发行价格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的《关于对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76号)。截至2022年5月26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6月1日,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年6月23日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事项。公司就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及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均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确定由公司在九江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

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年5月9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5, 000, 000. 00
加: 存款利息	4176.01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 003, 255. 50
1、采购原材料	15, 002, 725. 28
2、支付手续费	530. 22
(三) 账户注销余额转出	920. 51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本次2022年公司定向发行于2022年上半年完成,使用该笔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含支付手续费)。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为专项账户管理,未与公司其他资金混合存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追认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并注销该账户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9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4-017)。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无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